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313 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新保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和《关于对杨文逊、张世喜、李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 号）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并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313 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平丽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和《关于对杨文逊、张世喜、李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 号）的有关要求，整改措施及整改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监事会同意该整改报告。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落实整改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做好管理工作，以高水平规范运作保障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和《关于对杨文逊、张世喜、李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 号，以下统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湖南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本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报告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安排

为了更好地落实湖南证监局下发《决定书》的整改要求，公司成立整改小组、统筹实施整改工作，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层负责实施自查、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自查，并逐项提出了整改计划，同时，结合本次整改事项，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并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及有关说明

（一）《决定书》原文

2022 年，我局对南新制药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南新制药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6 日（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销售退回 6,664.17 万元（含税），应调减 2020 年收入 5,897.50 万元，占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5.42%。上述事项应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追溯调整，但南新制药未作调整。

（二）出现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

经自查，2021 年国内新冠疫情持续，在不同地区反复，由于新冠与流感的发病症状高度相似，终端医疗机构对发热门诊采取了强力的管控措施，导致公司产品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在终端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公司陆续收到销售人员反馈，部分客户提出想将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销售到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小的地区。公司在调查和评估了客户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后，同意配合客户在不同市场“调货换票”，但受限于“两票制”要求，公司需先向调货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开具对应的蓝字发票给接货方。据此方式，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6 日（2020 年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销售退回 6,664.17 万元（含税），公司考虑到风险报酬没有转移到公司，所以未按销售退回处理，对于货物发回公司的时间未予重视，未及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认，未及时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收入确认和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相关内容核算和披露。

（三）整改措施

1、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定期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收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后及时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 2020 年度、2021 年第一季度、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第三季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南新制药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南新制药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南新制药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南新制药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南新制药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确认，维护好投资者的知情权。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的执行。公司已制定《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将持续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职能。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强化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3、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学习，增强其治理能力、法制观念和规范管理意识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开展了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内部警示教育和专项培训，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案例教训等作了深入学习。

公司要求全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培训。在后续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将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四）责任人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五）整改时间

已完成整改，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公司诚挚感谢湖南证监局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对公司工作的指正，为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认真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规范运作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公司将以本次现场检查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经营意识，特别是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风险管理意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科学决策，稳健经营，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有效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6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通过芬兰 FIMEA-GMP 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芬兰药品管理局（FIMEA）颁发的 GMP 证书，FIMEA 是 Finnish Medicines Agency 的简写，全称是芬兰药品管理局。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

认证范围：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无菌粉剂、无菌原料药

有效期至：2026 年 7 月 18 日

证书编号：162276

签发机构：芬兰药品管理局

二、生产线、主要生产品种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 FIMEA-GMP 认证生产线 9 条，为注射剂车间 I-VI、注射剂车间 X、M 车间及 A05 车间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生产品种
1	注射剂车间 I-VI	奥沙利铂注射液、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注射用阿扎胞苷等
2	注射剂车间 X、M 车间	奥沙利铂注射液、唑来膦酸注射液等
3	A05 车间	环磷酰胺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通过 FIMEA-GMP 认证较 2021 年首次通过认证的体系范围大，表明公司的相关生产线在质量体系和生产环境设施等方面得到 FIMEA 的持续认可。这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国际化的产品质量体系，也将对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开发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次获得 FIMEA-GMP 认证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药品尚需取得芬兰的药品上市许可证书，方可在其国家上市销售。同时，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茂达”）持有公司股份 10,234,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长兴茂达的《股东减持股份告知函》，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4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2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234,682	2.416%	IPO 前取得：10,234,68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2,000	2%	2022/11/24 ~ 2022/11/29	14.52-14.65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234,682 股	不超过：2.4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36,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72,000 股	2023/7/27 ~ 2023/10/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长兴茂达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本人 / 本企业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本人 /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自主决策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本人 / 本企业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3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的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74,7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朱磊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黎明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标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250	0.0560	120,007,460	99.9440	0	0.0000

2、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参与竞标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250	0.0560	120,007,460	99.94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标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67,250	8.4144	731,970	91.5856	0	0.0000
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参与竞标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67,250	8.4144	731,970	91.58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布《关于终结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公告》（详见 https://www.cbex.com.cn/gg/xmgg/zjgg/202307/t20230720_162218.html），因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需审议议案已无审议必要，受此影响，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未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琳琳、霍丽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 / 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3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与竞标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发布公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标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2023-029），拟参与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的竞标。

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布《关于终结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公告》，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收到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终结的申请，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止和终结操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终结该项目（详见：https://www.cbex.com.cn/gg/xmgg/zjgg/202307/t20230720_162218.html）。

因公司本次拟参与的竞标项目已经终结，故公司决定终止参与竞标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 楼 309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独立董事李桥龙、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昊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紧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商业机遇，促进公司战略业务拓展，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单笔不超过 20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限额内行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租入租出资产、赠与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等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吉林合大的 9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附昊萌先生个人简历：

昊萌先生，1981 年出生，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电网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科研组长；北京三得普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 产品市场总监；北京智宇信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云航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明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研发总监；现任公司研发体系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1:00 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 楼 309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女士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紧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商业机遇，促进公司战略业务拓展，公司拟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单笔不超过 200 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限额内行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租入租出资产、赠与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5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为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合大”）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6,55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8,350 万元；

● 本次担保类型：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吉林合大的 9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申请融资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 亿元一般或连带责任担保，并在未超过 2023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同时如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自有资产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授信的抵押、担保、反担保等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为吉林合大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度内，根据相关授权，公司本次将归属于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动力源”）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200 万元调剂给吉林合大。调剂后，公司为吉林合大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提供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安徽动力源	41,756.03	41,556.03	16,756.03	0	24,800.00
吉林合大	9,800.00	10,000.00	8,350.00	6,550.00	0

注：本次吉林合大担保事项是在结清原有担保中的 4,900 万元担保合同之后，为吉林合大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额度 6,550 万元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点：农安县哈拉海镇街内镇政府办公楼 2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0818350O9W

法定代表人：王新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光伏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不含电力安装工程）；太阳能组件、灯具、光电设备、光伏电池及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太阳能硅材料、新能源技术应用产品，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2,280.10	21,180.71
负债总额	15,584.69	14,088.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3,223.98	12,184.44
净资产	6,695.41	7,092.29
营业收入	3,537.98	874.76
利润总额	1,464.79	396.88
净利润	1,109.07	396.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期限不超过三年，我公司将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担保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6,5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并以吉林合大的 90%股权为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动力源关于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动力源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动力源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以及《动力源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238.17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2,238.17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14%、36.0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5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昊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昊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动力源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附昊萌先生个人简历：

昊萌先生，1981 年出生，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电网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